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突出强调了报告所涉期间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包括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举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生效，以及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所做的努力。报告还突出强调了该方案在如下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即协助各缔约国提高能力，更加有效地对付跨国犯罪、贩运人口、腐败和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并加强其维护法治的体制机构。最后，报告审查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资料的研究和传播、资源的协调和调集等有关的重大举措。

* A/60/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	3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2	3
三、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3	3
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4-10	4
五、《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1-15	6
六、技术合作和业务活动.....	16-50	7
A. 预防恐怖主义.....	17-21	7
B. 打击有组织犯罪.....	22-24	8
C.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25-28	8
D. 促进反腐败政策和措施的落实.....	29-34	9
E. 刑事司法改革和法治的维护.....	35-49	10
F. 加强国际和区域间司法合作.....	50	13
七、其他重大活动.....	51-59	13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51	13
B. 资料的研究和传播.....	52-56	13
C. 协调与合作.....	57-59	14
八、资源调动.....	60-61	15
九、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62	15
十、结论和建议.....	63-64	16
附件、2004年1月-2005年6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额.....		19

一、导言

1. 本报告（2004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大会第 59/159 号决议提交）重点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该方案不仅维护对法治的充分尊重，而且还协助会员国努力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贩运人口或其他犯罪活动所构成的各种威胁。本报告还突出强调了报告所涉期间所取得的主要进展，并更新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E/CN.7/2005/6-E/CN.15/2005/2）。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并为毒品犯罪问题办事处进一步确定了政策指南和方向。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2 号决定，委员会就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举行了讨论会。委员会强调，预防犯罪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这是将整个刑事司法界，包括高级别官员、专家和从业人员以及媒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召集到一起的难得机会。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很及时，这使国际社会能够就如何最大限度地应对各种形式犯罪构成的新挑战交流专门知识和观点。鉴于犯罪活动的相互联系性及其对安全、稳定和发展的严重影响，这届会议显得更为重要，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和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突出强调了这一点。大会通过了《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这是一份至关重要的政治性文件，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协作和合作努力奠定了基础² 并指明了方针。委员会讨论的有关问题是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贩运人口、腐败、诈骗和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运用和适用。委员会提出了六个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提出四个决议草案和三个决定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三、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3. 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一份单独报告（尚未印发）以及大会的报告（A/CONF.203/18）。委员会在其第十四

届会议上建议大会通过一份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³

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截止到 2005 年 7 月 25 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缔约国为 107 个，《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缔约国 86 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缔约国 77 个，《火器议定书》缔约国 43 个。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条约特别活动。这次活动之后，有两个国家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两个加入《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两个加入、一个批准《移徙者议定书》，一个加入《火器议定书》。鉴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及其议定书》被列入 2005 年条约活动“聚焦 2005 年：应对全球挑战”，预计会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

6.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查明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世界应关心的六大威胁之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对人类安全和法治构成直接威胁，该小组强调，有组织犯罪通过为“不文明”社会创造机会扩大了所有其他威胁的风险。报告进一步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趋势是其不断增加的多样性、灵活性、低可见性和长期性。高级别小组根据这些观察结果，提出了下述建议：

（a）未签署、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或未为它们提供资源的会员国，应当签署、批准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或为它们提供资源，各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领域的工作（A/59/565 和 Corr.1，第 172 段）；

（b）各会员国应建立一个中央主管当局，以促进国家司法当局间的证据交流，检察机关之间的相互法律援助，以及引渡要求的执行（第 173 段）；

（c）大会应谈判并批准一项涉及银行保密及发展金融避难所问题的全面国际公约（第 174 段）；

（d）各会员国应签署并批准《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该议定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有效加以执行（第 175 段）；

(e) 联合国应针对法治援助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能力建设机制(第 177 段)。

7.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为各会员国提供了援助。办事处组织并参加了区域和分区域会议,以便促进《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世界公约和打击恐怖主义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办事处组织或参与了总共 22 次涉及 141 个国家的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包括如下会议:

(a) 非洲法语国家批准和实施打击恐怖主义世界文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反腐败公约》区域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由办事处、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以及毛里求斯政府于 2004 年 10 月在路易港联合举办;

(b) 葡萄牙语国家刑事司法专家的考察旅行,考察的问题是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这次考察由办事处和葡萄牙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共同举行;

(c)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为阿拉伯地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举行的区域培训讲习班;

(d) 关于批准和实施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以及起草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的区域专家讲习班,由办事处和佛得角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联合举办;

(e) 为中欧和东南欧国家举办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区域专家讲习班,由办事处和克罗地亚政府于 2005 年 3 月联合举办。

8. 办事处也为许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2004 年为阿富汗、巴西、刚果、冈比亚、几内亚、摩洛哥和多哥提供了立法援助;2005 年为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和泰国提供了立法援助。截止 2005 年 6 月 21 日,办事处为 55 个国家提供了单独援助。

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将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且将着手根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审查。⁴ 预计会议将提供指导,说明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战略。

10. 大会的注意力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被吸引到建议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上,这些决议草案的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涉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分享问题双

边示范协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保护证人”以及“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⁵

五、《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1. 截止 2005 年 7 月 25 日，124 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9 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根据第 68 条，《公约》自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因此，《公约》有可能在 2005 年底生效。

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着手开展一系列活动，以促进《公约》的批准和尽早生效。办事处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现已开始制定批准和执行《公约》的立法指南。立法指南草案已经分发，以便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征求意见。预计草案于 2005 年第三季度定稿，以便随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予以公布。

13. 办事处还组织或参与了如下研讨会，以便促进《公约》的批准：

(a) 国家官员培训讲习班，2004 年 10 月，摩洛哥；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举办的加勒比反腐败问题高级别区域讲习班，2004 年 11 月，安提瓜；

(c) 全国反腐败问题讲习班，2005 年 6 月，柬埔寨；

(d) 全国批准前研讨会，2005 年 6 月，埃及，由办事处和埃及司法部联合举办，并有法国政府的合作。还计划举行更多的批准前区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将提供各种论坛，用以交流经验并促进采取措施，批准和执行《公约》。在审查和评估国家反腐败立法方面，也为柬埔寨和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了法律援助。

14. 办事处继续与参加反腐败努力的其他实体，尤其是亚洲开发银行、英联邦秘书处、美国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合作。2004 年，办事处成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的第六个核心机构，在促进加速批准《反腐败公约》以及发展和实施将《公约》列入国内法律制度的能力建设项目方面，它与全球契约办事处一道，同全球契约的参与者开展了合作。

15. 大会的注意力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投向建议由委员会通过的题为“反腐败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执行”的决议草案。⁶

六、技术合作和业务活动

16. 技术合作活动在四个全球方案（打击恐怖主义、腐败、人口贩卖和洗钱）框架内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系统重建、司法改革和预防犯罪领域内实施。这些活动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范围内，特别是在洗钱、法律援助和加强国际合作领域，以一种完全统一的方式进行。

A. 预防恐怖主义

1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依照它在预防恐怖主义领域的任务，继续执行一项工作方案，该方案的中心工作是在接到请求后，在批准和执行反恐怖主义十二项世界公约和议定书方面，⁷ 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一个重点是向请求国提供援助，以便将世界公约和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列入国家立法，并促进反恐怖主义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办事处在这些领域开展的工作有助于执行秘书长在他题为“大自由： 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提出的反恐怖主义全面战略。

18. 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的单独报告已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待公布），其中载有详细资料说明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活动及相关的实质性发展。

19. 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技术援助活动依照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决定和政策指南进行，并且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密切协调。自2003年1月启动关于加强法律制度的全球项目后，办事处直接或通过区域活动支助了100个以上的国家。在报告所涉期间，技术援助任务在22个请求国进行，其他联合活动则与若干其他国家一道进行。此外，在报告所涉期间还为以下地区和国家举办了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另见上文第7段）：中亚及相邻国家，2005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中美洲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2004年10月和2005年3月，哥斯达黎加，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举办；中欧和东南欧国家，2005年3月，克罗地亚；以及葡萄牙语国家和若干西非国家，2004年12月，佛得角。此外，2004年11月与葡萄牙司法部一道为葡萄牙语国家举办了一次考察旅行；2004年10月与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合作在毛里求斯举行了一次法语国家区域部长级会议。

20. 为改善对特定地区各项活动的规划和协调，正在根据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制订区域活动框架。提供立法援助的许多初始活动已经完成，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日益将侧重点放在必要的后续措施上。通过在这一领域安排专家，增加了在国

家和次区域一级的活动。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进行的联合活动增加，这有助于通过业务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

21.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的注意力投向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的框架内促进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⁸

B. 打击有组织犯罪

22. 办事处继续帮助各国改善和加强执法以及加强跨国合作。培训执法人员、侦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办事处在现代侦查技术、发展支持业务响应的情报以及使用高级分析软件方面，提供专门培训。办事处召开了一系列关于打击绑架的专家小组会议，其结果是为各会员国拟订了一份良好做法指南，并且将于 2005 年底公布。另一个专家小组正在处理与证人保护有关的问题，预期结果是在 2006 年公布最佳做法。

23. 办事处致力于加强各国侦查、起诉和裁决有组织犯罪及腐败案件，以及查明和追回非法资产的能力。来自办事处的顾问目前正在危地马拉、秘鲁和塞内加尔开展工作，并且对加纳也很重视。2005 年，还应为越南安排一位顾问，由该顾问在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方面，实施一个针对检察官和侦查人员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并根据需要提供立法改革方面的援助。

24. 办事处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进行了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审查其外地办事处所在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以便将与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问题列入相关项目。

C.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25. 办事处为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促进了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卖方面采取一种综合性的跨学科办法，并侧重于贩卖活动的刑事司法问题，包括受害者支助和证人保护。

1. 技术援助

26. 技术援助项目现正在如下国家实施：贝宁、巴西、哥伦比亚、黎巴嫩、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多哥和越南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这些项目侧重的问题有：评估人口贩卖流量；制订和执行打击人口贩卖国家战略；在执行《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方面提供法律援助；为执法从业人员和司法机构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提高认识；为受害者提供支助；以及增强国家和区域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

27. 办事处计划在如下国家和地区开展更多的活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加纳、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和中美洲、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湄公河次区域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开展工作，以便为最有可能落入人口贩卖者魔掌的寻求庇护者提供信息。目前正在评估中东和北美地区的贩运和走私局势，评估结果将在区域会议上讨论。将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并制订和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卖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 人口贩卖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28. 办事处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提案国，正在制订一项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战略，以预防人口贩卖实际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感染艾滋病毒，并照顾和治疗已感染上艾滋病毒的被贩卖者。2005 年 9 月将举行机构间协商会议，届时将启动这项战略。

D. 促进反腐败政策和措施的落实

29. 办事处继续支持努力执行《反腐败公约》。它为 20 多个国家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促进举行第一个国际反腐败日庆祝活动，并从事技术出版物的编制和散发。

1. 技术援助

30. 办事处继续在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和南非实施技术援助项目，并在巴西、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南非启动新的项目。另外为阿富汗、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定了其他项目。这些项目的重点是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通过制订全面的反腐败政策，并确定该政策的基准；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政、问责制和能力；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廉政；以及预防腐败收益方面的洗钱和资产追回。

2. 政策的制订和推广

31. 办事处与民主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对腐败和反腐败措施进行衡量和监测；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一道，为促进加强中小型企业发展的反腐败工具启动了一个项目；并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制执行《反腐败公约》最佳做法手册和建立电子图书馆。

32. 办事处与德国发展机构合作，正在起草一个评注，内容涉及 2002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首席法官圆桌会议通过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E/CN.4/2003/65，附件）。办事处散发了一份题为“全球反腐败行动：梅里达文件”的出版物，介绍在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期间开展的附带活动中提出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办事处制作并散发了《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简编》第二次订正版以及向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交的一份题为“腐败：二十一世纪的威胁和趋势”的工作文件。《联合国侦查人员和检察官反腐败实用措施手册》以及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指南草案的编制工作继续进行。办事处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支助下，制作并散发了针对文职人员的联合国反腐败成套资料法文翻译本。

33. 根据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举行了第一个国际反腐败日庆祝活动，联合国纽约总部、维也纳总部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都开展了宣传活动。

3. 机构间合作

34. 办事处继续通过由 20 个以上国际和区域组织组成的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促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它为该小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提供服务，这两次会议的重点分别是预防和控制国际组织的腐败以及紧急救灾情况。

E. 刑事司法改革和法治的维护

35. 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保管方，办事处继续提供旨在提高刑事司法总体质量的援助，包括促进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改善犯罪者的人道待遇。

技术援助

36. 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活动注重改善监狱条件和罪犯待遇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尤其侧重于脆弱群体、城市安全和预防犯罪以及冲突后维和倡议范围内的刑事司法改革。在报告所涉期间，进行了若干评估工作，包括详细评估高加索和伊拉克的各种需要，以确定执行项目的方式，并制定进一步的项目。

37. 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⁹

(a) 刑法改革

38. 办事处支持在阿富汗执行范围广泛的刑法改革方案，该方案关注的问题是改善监狱条件，其范围目前已扩大到喀布尔以外的省份，这些省的监狱条件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心的问题。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监狱改革程序的项目将包括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执行良好做法。评价工作在埃塞俄比亚和格鲁吉亚进行，那里的项目正在发展当中。

39. 2005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如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监狱蔓延的问题。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就全球监狱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程度进行了研究。目前，针对有效应对监狱设施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这一问题，正在为监狱官员编制成套有关资料和培训课程，并且将在若干国家试用。

(b) 少年司法和儿童违法

40. 办事处正在阿富汗、埃及、约旦和黎巴嫩实施有关少年司法和儿童违法问题的项目。项目关注的重点问题有：关押在封闭式监所的女孩的状况；设立青年照管服务机构和安置方案；加强负责儿童和青少年刑事司法应对措施机构；改善青少年和儿童的监禁条件。关于支持在约旦设立少年法庭的另一个项目最近也获得资助。还准备在这一领域开展另外一些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正在对少年司法部门进行广泛调查，以便制定一个技术援助方案。2005 年 7 月向巴基斯坦权力机构派出一个评估团，支持少年司法领域改革的项目也在制定中。

41. 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小组目前由办事处领导，该小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设立的。它在办事处的协助下，对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少年司法和儿童违法领域执行有关项目的经验进行了实际审查，审查的题目是“保护违法儿童的权利”。办事处正在协调拟于 2005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冲突后社会的少年司法改革。

42. 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秘书长发起了关于对儿童暴力的深入研究。办事处积极参与了就犯罪、少年司法、儿童贩运、儿童受害者及相关问题进行的各方面研究。

(c) 支助受害者

43. 在支助受害者方面开展的活动继续扩大，尤其侧重预防和应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在非洲，通过目前正在实施的一个项目，为非洲南部两个省份的女性暴力受

害者设立了支助中心，为暴力受害者和遗属提供服务。此外，促进支助受害者的切实举措的全球项目为非政府支助机构提供帮助，其目标是满足暴力犯罪受害者的需要，并为 9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 19 个项目提供资助。¹⁰

44. 2005 年 5 月，办事处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请秘书长就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对妇女施暴行为进行一项深入研究的第 58/185 号决议，与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打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方面良好做法的专家小组会议。

(d) 预防犯罪和城市犯罪

45. 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城市犯罪问题。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行动”的决议，这项决议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实体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支持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¹¹

46. 办事处当前为预防城市犯罪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建立机构间合作伙伴关系，目的是加强巴西里约热内卢棚户区的的社会安全，并开展南南合作，以确定非洲南部和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预防犯罪的良好做法。

47. 办事处还着手推行预防犯罪跨区域试点项目，目的是实现三个发展中国家城市的可持续生计，但前提条件是能够获得预算外资金。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合作，将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为来自中东欧的非政府组织举办预防犯罪区域论坛，该论坛将探讨欧洲经济转型期国家各城市的预防城市犯罪问题。

(e) 冲突后的重建和法治

48. 办事处对许多维和任务和重建工作贡献了专门技术，目的是阻断刑事司法系统、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之间的联系，以及与冲突后局势下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可能联系。因此，办事处支持制订预防犯罪及相关的毒品管制战略；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培训和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协助阿富汗、伊拉克、南高加索、安第斯地区、中亚、西非和中东的政策制订、司法改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

49. 办事处是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法治协调中心网络的组成部分，对秘书长就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S/2004/616）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做出了贡献，并为由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发起的进程及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后续报告提供了投入。

F. 加强国际和区域间司法合作

50. 对于参与执行国际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公约及议定书的法律互助和引渡规定的国家，办事处扩大了对它们的援助。办事处与欧洲联盟的边界管理和毒品行动方案合作，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所有国家和高加索就引渡个案工作方面的国际合作及国际犯罪收益没收问题举办了讲习班。为 15 个南美和中美国家、海湾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 4 个东亚国家提供了类似支助。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问题的手册、示范法和条约已经或正在得到全面修订和更新。拟订法律互助请求的软件由办事处开发，并提供五种语文的版本，该软件的更新和试点试验继续进行，以便在 2005 年期间，能够向各国中央机关销售。

七、其他重大活动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51. 2005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办事处召开了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以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7 号决议，制订《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¹² 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建议由理事会通过一份题为“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的决议草案，¹³ 理事会将根据该决议通过所附的准则。这项准则为协助各会员国加强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提供了一个框架。

B. 资料的研究和传播

52. 办事处继续努力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影响，包括目前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网站（<http://www.unodc.org>）的维护和升级以及关于技术援助项目和最佳做法的许多出版物和宣传材料的制作。最新一期的《犯罪和社会论坛》专门研究犯罪趋势，各期《论坛》可在因特网上查阅（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publications_forum.html）。通过第八届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和刑事司法系统业务活动会议，从 65 个以上的会员国收集到了 2001—2002 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最新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已被大量用户访问过，网址是 http://www.unodc.org/unodc/crime_cicp_survey_eighth.html。

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2 号决议，办事处于 2005 年 6 月发表了《非洲犯罪和发展问题研究》，全面介绍了非洲的不安全状况，并研究了国际社会如何能够为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非洲做出贡献。这项研究涵盖国内和全球的犯罪活动，如洗钱、腐败、贩运人口和毒品、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以及这些活动与在非洲创建和维持童子军之间的关系。根据大会第 59/159 号决

议，用于编制世界犯罪趋势问题最新出版物的初步材料是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收集的，并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分发给与会者。

54. 办事处关于人口贩卖趋势的多渠道数据库提供了大量资料，有助于对全球人口贩卖趋势进行分析。为贝宁、尼日利亚、多哥和越南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编写的打击人口贩卖培训手册已最后定稿。目前正在为哥伦比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编写有关手册，并提供良好做法范例工具包。办事处在全球 45 个国家为广播人口贩卖问题声明确认了非政府合作伙伴。

55. 办事处应尽快完成《监外教养办法手册》及另一份《恢复性司法手册》的编写工作。目前正在为各会员国编写关于打击绑架的良好做法指南，并为执法官员编写关于有效对付对妇女暴力的培训手册。

5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修订本将于 2005 年定稿。

C. 协调与合作

57. 办事处继续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方案网举办了主题为“工作方式和实质结果：关于第十一届大会讲习班和附属会议的报告”的讲习班，讲习班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负责协调。此外，方案网年度协调会议借国际有组织犯罪和人道主义灾难问题会议之际，于 2004 年 12 月在意大利库马约举行。会议联合举办方是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方案网成员国保持密切的双边接触，最突出的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该研究所参与执行办事处全球方案下的一些项目，并积极参与了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和组织。

58. 办事处参与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在其 2004 年的首次常会上，赞同旨在加强整个系统内对跨国犯罪做出战略反应的一系列措施（见 E/2005/63，第五章）。提交理事会的一份说明题为“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是对安全与发展的威胁：联合国的作用”，它确认的大多数措施目前已经执行。措施包括将犯罪和腐败问题纳入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关于如下方面的详细资料是从联合国内外部收集的：（a）正在发生的冲突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b）打击贩运人口和贩运移徙者的合作干预措施，包括针对贩卖活动受害者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采取的应对措施；（c）参与贩运各种非法商品的有组织犯罪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应对措施；和（d）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监狱流行程度全球评估。在这些问题上，联合国对未来工作提出的建议已经确认。此外，一项打击跨国犯罪联合行动长期计划已经拟订，并将付诸实施。

59. 办事处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并继续寻求有效协调它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活动。办事处还是贫穷与经济发展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成员，参与处理人权、善政、毒品和犯罪等交叉问题。办事处也是联合国法治协调中心网的组成部分，该网络协调 11 个部门和机构的联络和活动，这些部门和机构也从事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方面的司法和惩戒工作以及其他法治活动。办事处还同工发组织在与腐败有关的研究和技术合作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在城市犯罪趋势问题上，与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开展合作；在统计工具开发方面，与欧洲经济委员会进行合作。办事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继续协调它在司法领域与人权有关的各项活动。办事处在伊拉克方案的范围内，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密切合作，确保协调开展项目活动。

八、资源调动

60.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捐助基础继续扩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的捐款和认捐总额为 27 825 478 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为 13 626 894 美元（见 A/59/205 和本报告附件）。这些捐款中，26 174 054 美元（占捐款的 94% 以上）指定用于特别活动。用于资助扩大的方案任务和相关技术合作的捐款进一步增加，这是一种积极的趋势，不过，还有必要按比例增加一般用途基金，以便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支持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并增强方案的灵活性，从而满足有需要的国家不断增长的技术援助请求。

61. 大会承认基金应当满足各会员国的需要，并在其最近通过的第 59/159 号决议中再次要求各国通过自愿向基金捐助，支持方案的业务活动。此外，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成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大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决定，在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成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做出另外决定之前，《公约》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范围内运作。

九、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62.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5、59/157 和 59/159 号决议，各国提供的相关资料¹⁴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⁵及其议定书¹⁶以及《反腐败公约》¹⁷批准状况。很多国家报告了各自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努力和进展情况，包括根据这些法律文书通过新的立法或修订现行立法。¹⁸各国均报告说设立了

处理跨国组织犯罪¹⁹和腐败²⁰的特别机构和办事处，还有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开始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以便培养或增强本国对付跨国组织犯罪，²¹包括对付贩卖和偷运人口以及腐败的国家能力。²²若干国家介绍了为便于执法机构在引渡和法律互助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而缔结的双边和多边协定。²³另有一些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已采取行动，开展宣传工作，并为其他国家提供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²⁴和《反腐败公约》²⁵的技术援助。各种答复都承认，为批准和执行《公约》和议定书有必要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十、结论和建议

63. 国际社会呼吁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吸毒、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为各会员国将这种呼吁转化为进一步的措施，从而满足各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需要提供了机会。这特别包括考虑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资源，使之有效扩大拟执行的任务，尤其是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务：《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可能于2005年底生效的《反腐败公约》；促进批准反恐主义世界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与促进和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问题。

64. 鉴于上述情形，大会似宜考虑和决定：

(a) 促请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反腐败公约》，以保证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包括通过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此目的提供的服务；

(b)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如下高度优先事项，即加强技术合作，并为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便在接到请求后，协助会员国应对跨国组织犯罪、贩运人口、腐败、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冲突后重建方面的刑事司法改革等构成的挑战；

(c)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或大幅增加他们的捐款，以使方案能够对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需要做出响应，进一步扩大方案的影响和范围，包括在外地一级的影响和范围，并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加积极地参与其各项活动。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10号》(E/2005/30)。

²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一。

-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 ⁴ CTOC/COP/2004/6 和 Corr.1。
-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三和四。
- ⁶ 同上，决议草案五。
- ⁷ 见大会第 56/123、56/261、57/173、58/81、58/136、58/140、59/153 和 59/15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35 (2004) 号决议。
-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六。
- ⁹ 同上，B 节，决议草案二。
- ¹⁰ 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泰国、乌干达和乌克兰。
-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
-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27 号决议中，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其会议期间考虑到任何相关材料，包括本决议附件所载由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编写的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理事会请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的实质性项目项下，在关于“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的讲习班期间，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附属会议期间，审议并讨论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问题，并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考虑到这些讨论的结果。要了解大会关于这些专题的审议情况和建议，见 A/CONF.203/18，第五章，E 节和第六章，B 和 C 节。
-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 ¹⁴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希腊、匈牙利、科威特、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
- ¹⁵ 奥地利、萨尔瓦多、拉脱维亚、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土耳其已批准《公约》。
- ¹⁶ 拉脱维亚已经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三项议定书，葡萄牙已批准《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和《移徙者议定书》，并且正在批准《火器议定书》。澳大利亚报告了国家为批准《火器议定书》做出的努力。奥地利报告说，《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目前正在批准当中。荷兰已经批准《火器

议定书》，并且正在批准另外两项议定书。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摩洛哥表示，为了批准的目的，目前正在讨论和审议任择议定书。

¹⁷ 萨尔瓦多、匈牙利、毛里求斯和墨西哥已批准《公约》，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正在批准《公约》。

¹⁸ 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¹⁹ 拉脱维亚、摩洛哥和土耳其。

²⁰ 巴基斯坦和斯洛文尼亚。

²¹ 希腊和匈牙利。

²²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及斯洛文尼亚。

²³ 澳大利亚、萨尔瓦多、匈牙利、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²⁴ 澳大利亚和日本。

²⁵ 捷克共和国、巴基斯坦和斯洛文尼亚。

附件

2004 年 1 月-2005 年 6 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额

(美元)

国别/实体	认捐总额
澳大利亚	579 675
奥地利	150 061
比利时	409 881
巴西	947 720
加拿大	1 114 884
智利	1 000
克罗地亚	1 000
捷克共和国	117 449
丹麦	546 701
法国	586 372
德国	928 975
希腊	135 000
匈牙利	69 477
印度	6 000
意大利	10 800 579
马达加斯加	4 806
摩洛哥	2 000
挪威	972 712
卡塔尔	5 000
大韩民国	20 000
瑞典	2 610 656
瑞士	1 241 963
突尼斯	2 452
土耳其	10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070 018
美利坚合众国	3 372 011
委内瑞拉	4 08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5 000
共计	27 825 478